**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51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应帅，女，1983年11月11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5198311115720，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北区大江路满江里3门105号。2014年9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4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应帅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青、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应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应帅于2011年10月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卡号为5289311420004857), 后开卡使用，多次透支消费。截至 2014年9月10日，被告人李应帅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51137.12元，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拒不还款。

2014年9月11日被告人李应帅被公安机关查获，经进一步侦查成案。案发后，被告人李应帅已退清全部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李应帅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的陈述及单位报案材料，信用卡催收记录及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应帅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1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李应帅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应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李应帅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李应帅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